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集團於2015年4月由王先生創立，彼憑著其在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累積的工作經驗以及其自有資金，註冊成立滿貫香港，從而開始其分銷中成藥產品為主的業務。在王先生的領導下，以及鑑於亞洲經濟的穩定增長及香港對優質保健、皮膚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已從一家香港本土的中成藥產品分銷商發展成為一家提供一系列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供應商，根據益普索報告，以收入計算，於2018財政年度在香港中成藥分銷行業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透過直接採購自相關品牌商或採購自分銷商及貿易商，不斷採購及提供多元化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同時亦開發自有的保健及其他產品的自家品牌產品。

我們牢記在以下方面追求卓越：(i)供應鏈及零售管理方面，我們矢志成為供應商視作首選的銷售網絡，以有效的方式接觸消費者，並努力做到選擇和提供一系列備受消費者追捧的產品；及(ii)品牌管理方面，這是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中的一個優先事項，以確保消費者認識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以及有潛力增加市場份額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分銷業務，透過我們的客戶向大眾市場分銷、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包括知名連鎖零售商（如主要在香港的連鎖個人護理產品商店及連鎖藥店）。我們亦已發展透過我們的零售業務向消費者銷售的多元化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當中除了我們的網店外，我們亦在多個電子商務門戶網站（包括JD.hk（海囤全球 京東旗下全球直購平台）、world.taobao.com（淘寶網全球）、kaola.com（網易考拉）、g.suning.com（蘇寧國際）、pinduoduo.com（拼多多）及Tmall.hk（天貓國際））經營網上商店，以及將業務擴展至澳門，我們目前在澳門經營兩家實體零售店。有關我們業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於2019年2月，華潤醫藥（股份代號：3320）（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透過[編纂]投資者A（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從王先生收購25%權益，從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華潤醫藥是一家領先的綜合醫藥公司，已發展成為中國五大醫藥製造商之一及三大醫藥分銷商之一，並為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成員公司組成）的成員公司。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這強大的股東背景，以及我們有條件透過多元化的銷售網絡成為領先的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供應商，並以為消費者帶來健康及活力為使命。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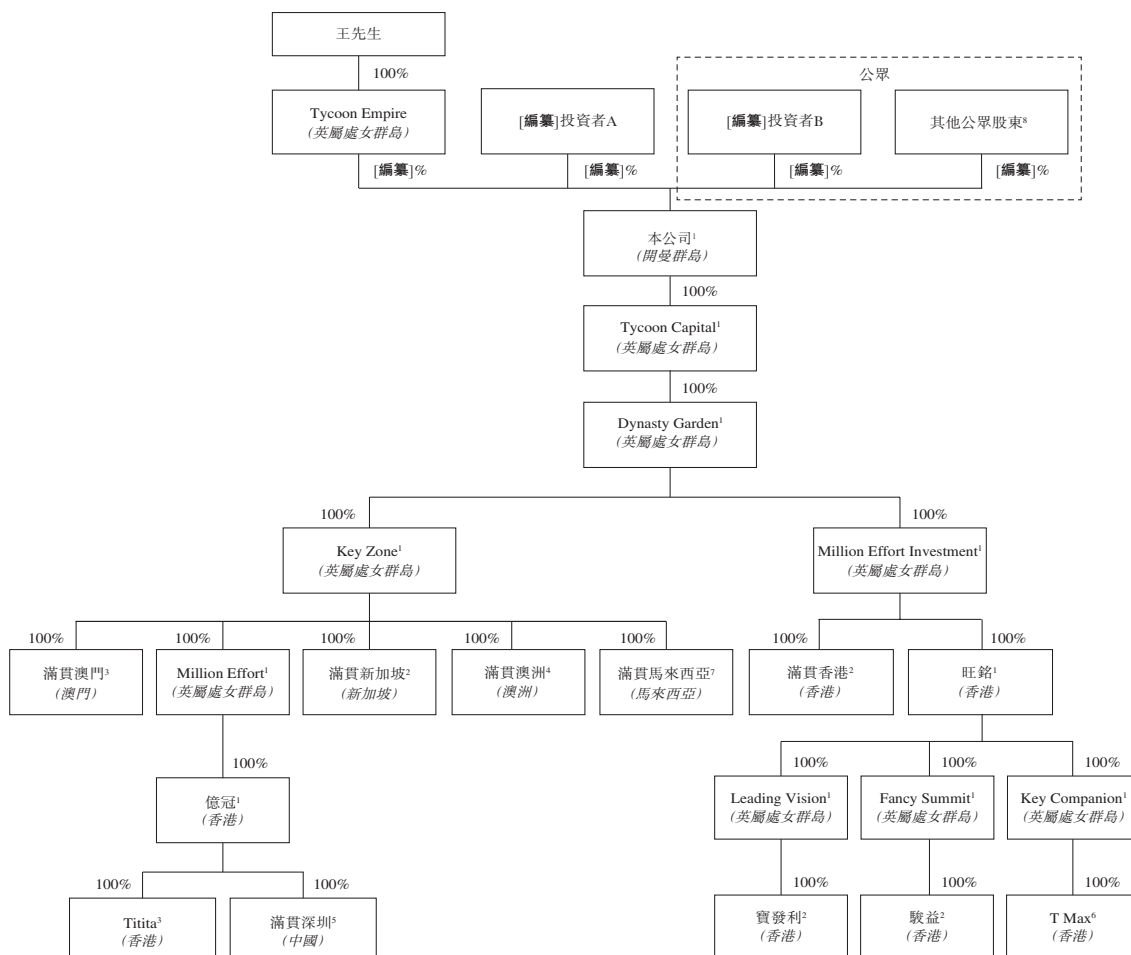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5年	<p>王先生於2015年4月成立滿貫香港，我們開展在香港分銷中成藥產品為主的業務。</p> <p>我們於2015年11月推出第一個自家品牌產品品牌「和漢」。</p>
2016年	<p>作為分銷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推出了更廣泛的保健產品。</p>
2017年	<p>我們成立滿貫新加坡，旨在擴展我們的分銷業務至新加坡。</p> <p>我們於2017年11月推出自家品牌產品品牌「Boost &amp; Guard (BG補健)」(現稱「Boost &amp; Guard (BG博健科研)」)，其為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最暢銷的自家品牌產品品牌。</p>
2018年	<p>我們成立滿貫澳洲，作為我們在澳洲的代表辦事處。</p> <p>我們成立滿貫澳門，以將業務擴展至澳門(我們分別於2018年7月及11月在澳門開始營運兩家實體零售店)。</p> <p>我們於2018年6月開始營運「TYCOON海外官方旗艦店」，這是我們在門戶網站JD.hk(海囤全球 京東旗下全球直購平台)的第一家從事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網上商店。</p> <p>我們「Boost &amp; Guard (BG補健)」及「和漢」品牌的自家品牌產品榮獲Marie Claire mcLikes Awards 2018。</p> <p>我們的品牌「Boost &amp; Guard (BG補健)」於2018年12月榮獲第11屆TVB Weekly最強人氣品牌大獎的「最強人氣益生菌品牌」。</p>
2019年	<p>華潤醫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編纂]投資者A))於2019年2月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華潤醫藥(股份代號：3320)是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亦擁有華潤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華潤堂為香港的醫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連鎖零售商，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集團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主要從事我們的分銷業務。
- (3) 主要從事我們的零售業務。
- (4) 澳洲的代表辦事處，負責建立當地採購聯繫，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 (5) 主要從事提供營運及營銷支援服務。
- (6) 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 (7) 於2019年5月註冊成立，其沒有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8) 本公司連同獨家保薦人已與[編纂]訂立[編纂]，據此，該[編纂]將認購的[編纂]將構成[編纂]的一部分，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有關該[編纂]及該[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公司發展

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屬重要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載列如下：

#### 滿貫香港

滿貫香港是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我們主要藉此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從事我們的分銷業務。

滿貫香港於2015年4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首名股東股份(first member shares)，而於2015年4月20日，該等首名股東股份乃以象徵式代價10,000港元轉讓予王先生。因此，自2015年4月20日起以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之時，滿貫香港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滿貫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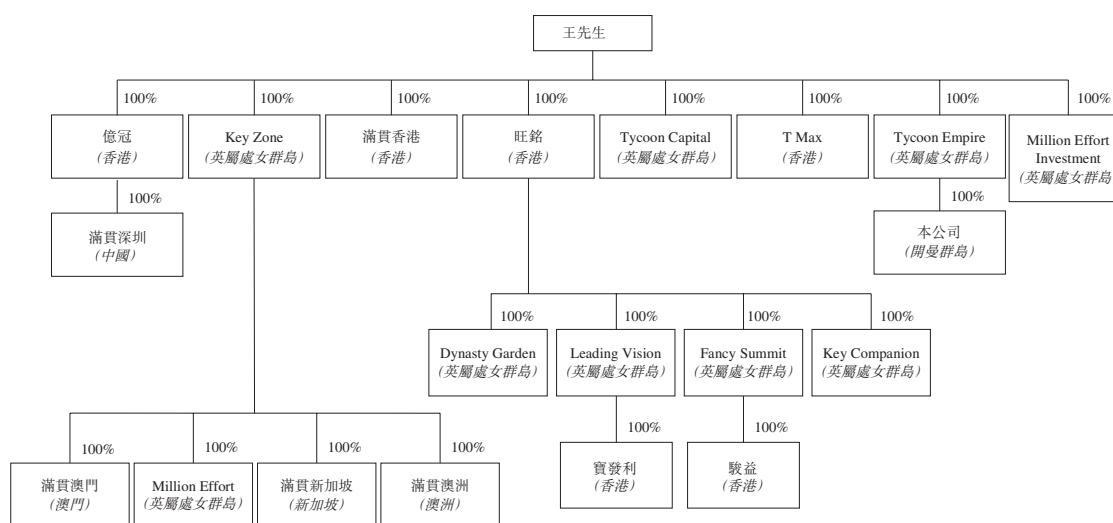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一股已配發及發行列作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Tycoon Empir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Tycoon Empire是王先生的特殊目的公司，用作在根據重組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2018年11月30日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成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建立並理順本集團的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步驟1：重組所有集團公司並由一家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持有

為重組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持有：

- (1) 於2018年11月20日，王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持有的一股T Max股份（相當於T Max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Key Companion。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仍然是T Max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2) 於2018年11月20日，王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持有的一股億冠股份（相當於億冠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Million Effort。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仍然是億冠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3) 於2018年11月20日，王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持有的10,000股旺銘股份（相當於旺銘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仍然是旺銘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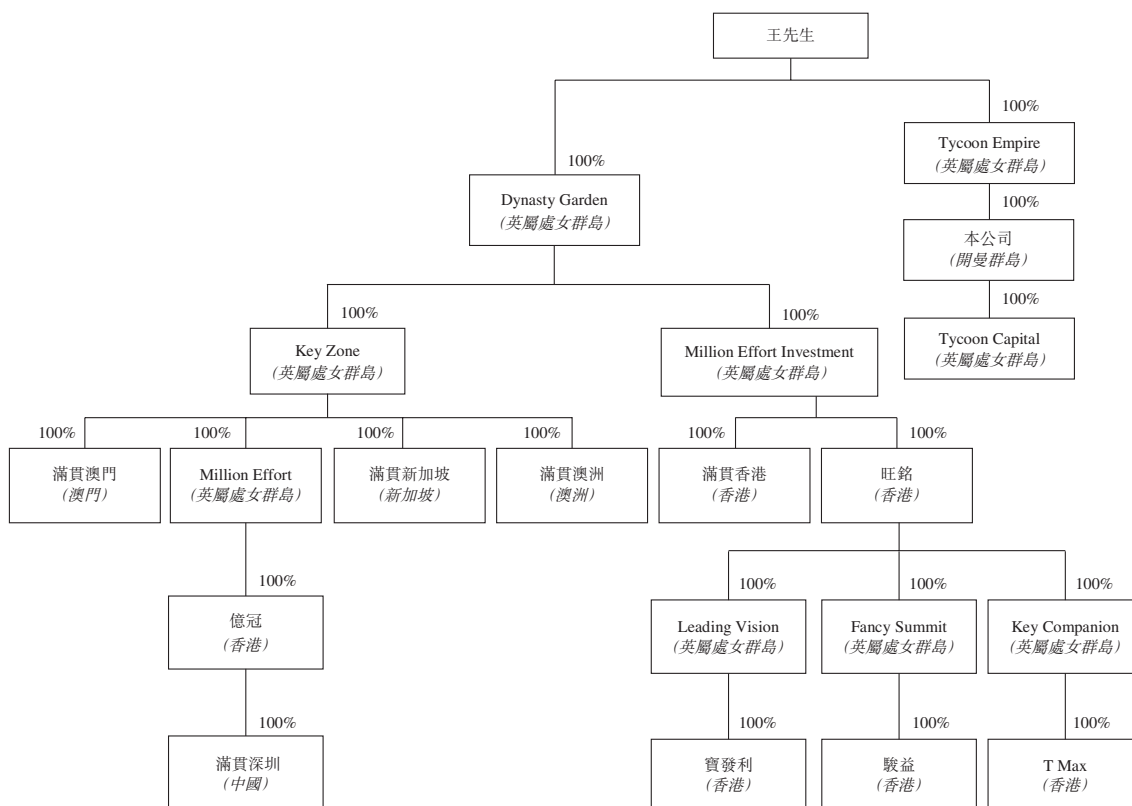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4) 於2018年11月22日，王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持有的10,000股滿貫香港股份（相當於滿貫香港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仍然是滿貫香港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5) 於2018年11月26日，王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持有的一股Tycoon Capital股份（相當於Tycoon Capital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仍然是Tycoon Capital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6) 於2018年11月26日，旺銘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持有的一股Dynasty Garden股份（相當於Dynasty Garden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王先生。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仍然是Dynasty Garden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7) 於2018年11月26日，王先生各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分別於Key Zone及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的所有股份轉讓予Dynasty Garden。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透過Dynasty Garden）仍然是Key Zone及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各自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本公司及Tycoon Capital除外）成為Dynasty Garden（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圖列示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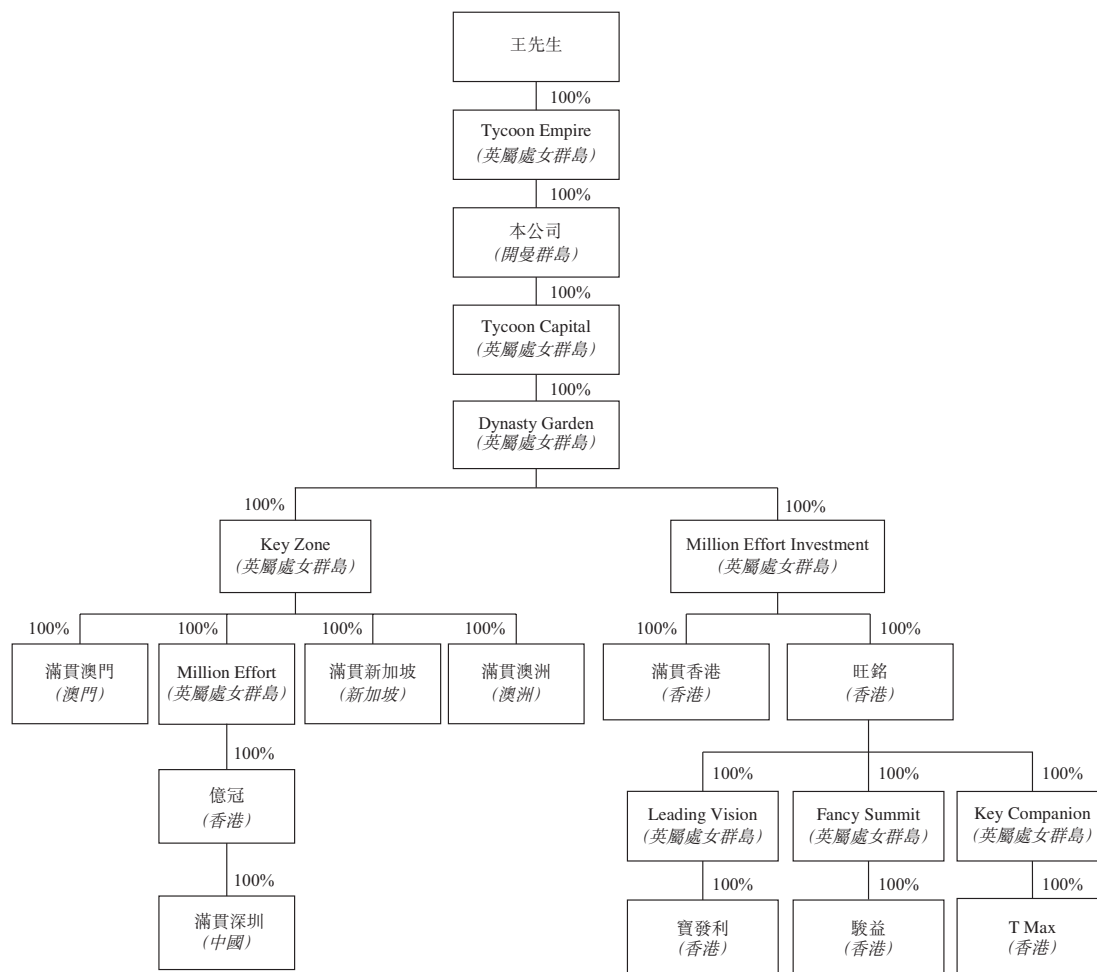


### 步驟2：本公司收購Dynasty Garden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Dynasty Garde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並透過Tycoon Capital持有），代價由本公司在各情況下按王先生的指示以下列方式支付：(i)將Tycoon Empire持有的未繳股款首名股東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及(ii)向Tycoon Empire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款股份。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8年11月30日完成，因此，本公司（透過Tycoon Capital）成為Dynasty Garden的唯一擁有人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王先生於本集團的實際股權在緊接及緊隨該收購前後保持不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後惟於[編纂]投資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上文所述的重組各項步驟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

###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一份名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公告（「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該中國公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以境外投資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投資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等有關的重大事項，該等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更新其外匯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王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且並非常居於中國內地，他並非37號文所界定的個人境內居民，因此王先生毋須遵守37號文的登記規定。

### 13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主要簡化了外商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允許指定銀行進行外匯登記，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須對通過銀行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行間接監督。

滿貫深圳受13號文監管，以及滿貫深圳已根據13號文提交外匯登記。

### [編纂]投資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已完成以下[編纂]投資：

- (1) [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據此，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編纂]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該[編纂]可換股票據已於2018年12月14日由本公司悉數贖回及註銷）；
- (2) [編纂]投資A，據此，[編纂]投資者A向Tycoon Empire購買合共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總代價為248,170,750港元；及
- (3) [編纂]投資B，據此，[編纂]投資者B向Tycoon Empire購買合共124,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249%，總代價為12,400,000港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投資」。

下圖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